

审批意见：

承环丰审[2024]31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洪汤寺温泉度假村：

你公司委托河北沐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丰宁满族自治县洪汤寺温泉康养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洪汤寺温泉度假村，总投资4105.64万元，环保投资23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洪汤寺村环境提升、洪汤寺宾馆停车场、跌水堰、山脚民居、温泉公园、温泉公园对面挑台、温泉公园南侧停车场、彩虹路、变压器及充电桩等工程。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分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1、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集中堆放的土方、建筑垃圾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运输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

2、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用于场区内泼洒抑尘，同时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及时维修保养，对施工区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昼间施工限制使用高噪声施工机械施工，夜间(22:00点到6:00点)禁止施工。

4、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其它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垃圾场所。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加强监管，严禁踩踏施工区域外地表植被，避免对附近区域植被造成不必要的破坏；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或提示牌，严禁施工人员捕猎动物；在场地四周设置围挡、警示杆，避免动物或鸟类误入施工区造成伤亡；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并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和施工迹地恢复，尽可能恢复原地貌及原有土地利用功能。

(二) 运营期

1、污水处理装置各池体加盖，定期投放除臭剂，在污水处理装置周边加强绿化，种植除尘、吸臭强的植物。

2、一期工程的温泉尾水收集到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进一步处理达标后，一部分直接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另一部分进入深度水处理装置，深度处理后回用于温泉公园用水区域：公园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汤河乡汤河村（含洪汤寺）污水处理厂；手汤区、足汤区、温泉雨区域废水再次返回温泉公园的污水处理装置及深度水处理装置，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冬季此区域不供水）。

3、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装置污泥外售综合利用。深度水处理装置产生废石英砂、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确保噪声、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成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企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